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2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2023年11月27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2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21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於2021年9月10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就收單服務業務進行合作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有條件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就收單服務業務進行合作(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
「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	指	該等支付寶實體以及彼等各自不時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年度上限」	指	澳門通就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金額(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023年框架協議—收單服務業務合作」一節賦予之涵義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 2024年1月1日;或(ii) 2023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電子錢包」	指	該等支付寶實體不時營運的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螞蟻銀行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及Alipay+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例如韓國KakaoPay、菲律賓的GCash、馬來西亞的Touch'n Go及泰國的TrueMoney)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負責就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li Fortune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包括董事孫豪先生、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外的股東
「君澳」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並持有螞蟻科技約22%的股權
「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並持有螞蟻科技約31%的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服務費」	指	澳門通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具體執行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023年框架協議－收單服務業務合作」一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之2023年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服務費定價範圍
「往績記錄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為君瀚及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女士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

秦躍紅女士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鄒小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緒言

謹此提述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並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設定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即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服務費定價範圍將由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5%至2.5%區間，調整至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定價政策」一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2023年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023年框架協議

由於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3) Alipay Singapor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
- (4) 螞蟻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該等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營公司，因此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及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2023年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協議年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 (i)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董事會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ii) 本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各自已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有)，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取得履行其各自於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許可。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 (1) 該等支付寶實體及本集團的經營實體須根據下文第(4)段所述的具體執行協議開展業務合作，有關協議須規定其各自於業務合作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 (2)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須透過澳門通的支付終端機、商戶二維碼或線上支付通道向商戶(「澳門通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澳門通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錢包。
- (3) 該等支付寶實體須提供處理、授權及結算用戶透過電子錢包進行付款的服務，有關服務須包括由以下任何一方發起的交易：
- (a) 澳門通商戶透過澳門通商戶的銷售點終端機或應用程式掃描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電子錢包應用程式中產生的條碼或二維碼；或
- (b) 用戶使用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電子錢包應用程式的掃描功能，掃描澳門通商戶展示的條碼或二維碼。
- (4) 就擬定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執行條款而言，由本集團(即澳門通)及該等支付寶實體指定的經營實體可不時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或其補充協議)(統稱為「具體執行協議」)，以實施有關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作，當中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詳細執行條款。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期包括但不限於：
- (a) 業務合作的細節及各方的責任；
- (b) 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 (c) 該等支付寶實體採用的資金結算程序、支付方式及支付時間表；
- (d) (如適用) 同意納入業務合作範圍的任何指定支付場景(例如自動售賣機、自助服務站、停車場、停車收費錶等)；
- (e)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的某些功能可能存在澳門通商戶作出未經授權付款或詐騙交易的高風險，則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
- (f) 各方經營其業務及履行於具體執行協議項下責任時遵守適用法例的責任，包括有關反貪污、反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及制裁的法例；
- (g)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h) 各方的保密責任；及／或
- (i) 具體執行協議及解決糾紛的管轄法律。

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並須根據下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及「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所載的年度上限而釐定。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2023年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中有關澳門通的收單服務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服務費乃根據具體執行協議所處理交易價值按固定比率定價，而定價須(i)於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或(ii)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無可比的規模或類型，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就相同或類似交易向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其他收單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澳門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及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支付的歷史定價範圍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3%至3%區間。預計該定價範圍將調整至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定價範圍調整的上端乃基於澳門通過去主要與中國的電子錢包(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電子錢包)合作，以方便澳門的跨境及本地用戶進行支付處理，但現在澳門通正積極尋求擴大其市場覆蓋，因此，定價範圍調整的上端乃為推動日後在澳門透過新跨境電子錢包

進行的支付處理而釐定。按目前預計，與若干新的跨境Alipay+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合作的相關服務費，將高於現有電子錢包可收取的現有定價範圍的上限，即電子錢包已處理交易價值的1.8%（最多為已處理交易價值的3%）。定價範圍調整的下端乃為配合日後可能出現的特殊支付場景（例如政府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等）而釐定，其中澳門通可收取的交易費及澳門通應付的服務費將相對較低。服務費的定價須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所涉及商戶的行業、透過澳門通處理的每月交易量（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涉及在澳門透過各國不同的電子錢包進行的支付）以及交易是否於線上或線下進行，而有關定價須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列出。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優於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在澳門通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無可比規模或類型的情況下，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向澳門通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機構提供任何服務費優惠，彼等須向澳門通提供相同或不遜於上述者的優惠。

付款條款

該等支付寶實體就電子錢包用戶進行的交易而處理／收取的用戶支付總金額，扣除(i)任何用戶退款金額；(ii)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根據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扣、扣除或抵銷的任何其他款項；及(iii)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後，須由該等支付寶實體於交易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結算並匯入澳門通的指定銀行戶口，除非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倘若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有關金額將會保留至應付澳門通的累計餘額超過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其後再將累計餘額結算並匯款予澳門通。

過往交易額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統稱為「往績記錄期」)，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6,610	35,590	50,800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通根據2021年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5,000	100,000

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澳門通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 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 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00	86,000	100,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

- (i) 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
- (ii) 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及
- (iii) 鑑於(a)澳門市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旅遊活動復甦；(b)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d)擴展澳門通的支付生態圈，以在澳門接受跨境電子錢包的付款；及(e)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澳門通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他們能夠接受透過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電子錢包)作出的付款。由於本集團的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該等支付寶實體經營的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維繫與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負責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商討業務合作條款的相關團隊應將具體執行協議草案提交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審批，首席財務官將審查該等業務合作的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所考慮的各項因素，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照定價政策及具體執行協議所載的條款而釐定，並(i)符合及對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而言不優於澳門通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或(ii)符合及對澳門通而言不遜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收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包括澳門通)將於重續框架協議之前及於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不時檢討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並與澳門通就類似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收單服務費作比較。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不時於本公司財務部門認為必要時進行市場調查，當中可能包括取得有關其他收單服務供應商向類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市場資訊，以確保服務費的定價基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所得者。倘並無必要對類似服務的服務費進行市場調查，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人員乃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可依據澳門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的過往業務往來，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的市場範圍。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每月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協議包括一項慣例規定，據此，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一般須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2023年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2023年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或通函所載，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倘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年度上限，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費的價格範圍將會超逾2023年框架協議所載的服務費價格範圍，而將致使本集團(包括澳門通)不能履行2023年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包括澳門通)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該等協議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本集團(包括澳門通)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本集團(包括澳門通)違反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本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2023年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

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監控其中一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查，而本公司必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匯報有關年度審查的結果。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該等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因此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本集團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ii)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的董事；及(iii)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於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澳門通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澳門通為澳門的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澳門金管局轄下的持牌「其他金融機構」。澳門通成立於2005年，最初專注於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經營支付卡服務，後來逐漸擴展至其他支付相關業務，例如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該等支付寶實體及螞蟻科技

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預付卡發行及收單（僅限於網上實名支付帳戶充值）及相關服務。

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數字支付及商戶收單服務。

螞蟻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

螞蟻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從事為消費者和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並推出新技術和新產品，助力全球數碼轉型及產業協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合計約53%）。雲鉞為君瀚及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馬雲先生持有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雲鉞22%股權。螞蟻科技其餘約47%的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根據於2023年1月7日訂立之若干協議，於該等協議完成時，螞蟻科技主要股東之投票架構將發生變化，因此，概無螞蟻科技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會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對螞蟻科技擁有控制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且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目前正在操作中。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作為控股公司持有六大業務集團：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菜鳥集團、大文娛集團，以及各種其他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霎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倘有任何股東於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及彼の聯繫人須就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 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ii) 孫豪先生於2,052,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8%）；及(iii)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其間接持有螞蟻銀行股權）持有其52%的股權）於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於9,139,647,2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0%），並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50,447,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3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2023年11月2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於本函件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考慮2023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謹啟

2023年11月2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即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並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設定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即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服務費定價範圍將由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5%至2.5%區間，調整至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貴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因此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貴集團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ii)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的董事；及(iii)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於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i) Ali Fortune於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ii)孫豪先生於2,052,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8%）；及(iii)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其間接持有螞蟻銀行股權）持有其52%的股權）於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於9,139,647,2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0%））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股份獎勵計

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50,447,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1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3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過往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各項事宜(i)向阿里巴巴控股的上市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阿里巴巴影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a)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阿里巴巴影業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通函;及(b)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阿里巴巴影業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通函;(ii)向阿里巴巴控股的上市附屬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阿里健康**」)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a)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阿里健康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通函;及(b)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阿里健康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及(iii)向 貴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且年期超過三年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吾等於2023年10月9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出具獨立顧問意見函件(統稱「**過往任命**」)。過往任命獨立於 貴公司目前的任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阿里巴巴集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或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除過往任命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除就過往任命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 貴集團、阿里巴巴集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或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 (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 (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 (iv) 通函；
- (v)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框架協議（「**2021年通函**」）；
- (v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就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2023年框架協議；
- (v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更新；
- (viii) 年度上限計算表（「**年度上限計算表**」）；及
- (ix)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獲盡快知會。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因沒有載列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深知及盡悉，並無因本函件未予載入其他事實之遺漏導致本函件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供彼等考慮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貴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澳門通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為澳門的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澳門金管局轄下的持牌「其他金融機構」。澳門通成立於2005年，最初專注於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經營支付卡服務，後來逐漸擴展至其他支付相關業務，例如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其中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者，澳門通提供一體化支付終端機並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支付寶實體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螞蟻銀行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及Alipay+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例如韓國Kakao Pay、菲律賓的GCash、馬來西亞的Touch'n Go及泰國的TrueMoney)(即電子錢包)；及(ii)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為「支付服務供應商」)。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按交易額的百分比計)，並將一部分佣金(按低於交易額的佣金費用的百分比計)支付予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此類服務費被指稱為澳門通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

該等支付寶實體及螞蟻科技

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預付卡發行及收單(僅限於網上實名支付帳戶充值)及相關服務。

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數字支付及商戶收單服務。

螞蟻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貴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

螞蟻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從事為消費者和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並推出新技術和新產品，助力全球數碼轉型及產業協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合計約53%)。雲鉞為君瀚及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馬雲先生持有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雲鉞22%股權。螞蟻科技其餘約47%的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根據於2023年1月7日訂立之若干協議，於該等協議完成時，螞蟻科技主要股東之投票架構將發生變化，因此，概無螞蟻科技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會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對螞蟻科技擁有控制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且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目前正在操作中。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作為控股公司持有六大業務集團：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菜鳥集團、大文娛集團，以及各種其他業務。

2. 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注意到，澳門通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他們能夠接受透過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錢包)作出的付款。吾等亦自2021年通函及通函中注意到，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直至現時，澳門通一直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持續服務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 貴集團澳門客戶使用該等支付寶實體營運的電子錢包進行數碼支付的情況日趨普遍，有關支付方式非常受歡迎，因此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繼續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由於向電子錢包提供收單服務方面存在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模式，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按交易額的百分比計)，並將一部分佣金(按低於交易額的佣金費用的百分比計)支付予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作為服務費。向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處理交易付款的服務費乃提供收單服務的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且符合市場慣例。

考慮到(i)提供收單服務一直是澳門通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ii)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之間的互利合作由來已久；及(iii)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處理交易付款的服務費乃提供收單服務的業務關係／模式的一部分，且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

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10月27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 (2) 支付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3) Alipay Singapor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及
- (4) 螞蟻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年期及先決條件 :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2023年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協議年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 (i) 貴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董事會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ii) 貴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各自己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有)，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取得履行其各自於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及許可。
- 收單服務業務合作 : (1) 該等支付寶實體及 貴集團的經營實體(即澳門通)須根據具體執行協議開展業務合作，有關協議須規定其各自於業務合作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 (2)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須透過澳門通的支付終端機、商戶二維碼或線上支付通道向商戶（「澳門通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澳門通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錢包。
- (3) 該等支付寶實體須提供處理、授權及結算用戶透過電子錢包進行付款的服務，有關服務須包括由以下任何一方發起的交易：
 - (a) 澳門通商戶透過澳門通商戶的銷售點終端機或應用程式掃描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電子錢包應用程式中產生的條碼或二維碼；或
 - (b) 用戶使用安裝於用戶的智能手機（或便攜式設備）上的相關電子錢包應用程式的掃描功能，掃描澳門通商戶展示的條碼或二維碼。
- (4) 就擬定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執行條款而言，由貴集團（即澳門通）及該等支付寶實體指定的經營實體可不時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或其補充協議），以實施有關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作，當中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詳細執行條款。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期包括但不限於：
 - (a) 業務合作的細節及各方的責任；
 - (b) 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
 - (c) 該等支付寶實體採用的資金結算程序、支付方式及支付時間表；

- (d) (如適用) 同意納入業務合作範圍的任何指定支付場景(例如自動售賣機、自助服務站、停車場、停車收費錶等)；
- (e)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的某些功能可能存在澳門通商戶作出未經授權付款或詐騙交易的高風險，則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
- (f) 各方經營其業務及履行於具體執行協議項下責任時遵守適用法例的責任，包括有關反貪污、反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及制裁的法例；
- (g)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h) 各方的保密責任；及／或
- (i) 具體執行協議及解決糾紛的管轄法律。

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並須根據以下段落所載的定價政策而釐定。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2023年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中有關澳門通的收單服務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服務費乃根據具體執行協議所處理交易價值按固定比率定價，而定價須(i)於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或(ii)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無可比的規模或類型，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就相同或類似交易向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其他收單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澳門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及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支付的歷史定價範圍目前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3%至3%區間(「正常費用範圍」)。謹此提述補充協議，預

計自生效日期起，該定價範圍將調整為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定價範圍調整的上端乃為推動日後在澳門透過新跨境電子錢包進行的支付處理而釐定，乃由於澳門通過去主要與中國電子錢包(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電子錢包)合作，以方便澳門的跨境及本地用戶進行支付處理，惟澳門通現時正積極尋求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定價範圍調整的下端乃為配合日後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合作的特殊支付場景(例如政府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等)而釐定。

服務費的定價須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所涉及商戶的行業、透過澳門通處理的每月交易量(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涉及在澳門透過各國不同的電子錢包進行的支付)以及交易是否於線上或線下進行，而有關定價須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列出。

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優於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在澳門通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無可比規模或類型的情況下，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向澳門通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機構提供任何服務費優惠，彼等須向澳門通提供相同或不遜於上述者的優惠。

付款條款

該等支付寶實體就電子錢包用戶進行的交易而處理／收取的用戶支付總金額，扣除(i)任何用戶退款金額；(ii)該等支付寶實體有權根據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預扣、扣除或抵銷的任何其他款項；及(iii)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後，須由該等支付寶實體於交易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結算並匯入澳門通的指定銀行戶口，除非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倘若涉及的結算金額少於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有關金額將會保留至應付澳門通的累計餘額超過事先協定的最低限額，其後再將累計餘額結算並匯款予澳門通。

吾等的程序及分析

吾等注意到，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與2021年框架協議者基本一致，唯一不同的是2023年框架協議規定，正常費用範圍（於訂立2021年框架協議時，正常費用範圍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5%至1.8%區間（「**2021年正常費用範圍**」））將因上述理由調整為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獲悉，於釐定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服務費時，其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i)澳門通就其向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收單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歷史範圍，該範圍介乎正常費用範圍之內；及(ii)澳門通根據2021年框架協議向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收單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歷史範圍，該範圍亦介乎正常費用範圍之內。倘與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並無可比的規模或類型，管理層亦將考慮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就相同或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收單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歷史範圍。

誠如上文「2.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理解澳門通一直獲委任為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收單服務，該服務受過往的具體執行協議規管。因此，吾等認為，審閱澳門通與(i)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及(ii)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各自訂立的現有及未屆滿的具體執行協議，為評估定價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良好參考。

首先，吾等以隨機方式取得並審閱了四份由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或其聯屬實體（即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訂立的現行及未屆滿的具體執行協議（「已簽立支付寶協議樣本」）。吾等注意到(i)已簽立支付寶協議樣本載有上文「收單服務業務合作」一段第(4)分段所載的詳細條款；(ii)該等詳細條款與2021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所載者一致；及(iii)已簽立支付寶協議樣本的定價條款介乎於正常費用範圍之內。

其次，吾等以隨機方式取得並審閱了相同的樣本規模，即四份由澳門通與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現行及未屆滿的具體執行協議（「已簽立獨立第三方協議樣本」）。經審閱已簽立獨立第三方協議樣本後，吾等注意到澳門通根據該等協議的應付服務費介乎於正常費用範圍之內。此外，吾等注意到已簽立支付寶協議樣本所列明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交易規模或類別相若的已簽立獨立第三方協議樣本所列明的條款一致。

此外，作為額外的盡職調查程序，吾等已透過管理層向支付寶查詢並獲得確認，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符合正常費用範圍，即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介乎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而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及提供的條款符合或不遜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及提供的條款（包括日後透過Alipay+跨境電子錢包的較高服務費）。

關於放寬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2021年正常費用範圍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1.8%至3%區間的上限，就此據管理層稱，此乃主要是由於澳門通過去主要只與中國電子錢包（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電子錢包）合作，以方便澳門的跨境及本地用戶進行支付處理，而澳門通現時正積極尋求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為澳門引入更多全新跨境Alipay+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澳門通亦將尋求擴大跨境用戶的線上支付交易處理，例如，令若干基於澳門的應用程式得以接受跨境電子錢包以處理線上交易。貴公司於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自願公告中宣佈了相關的業務擴張。據設想，澳門通將與該等新跨境Alipay+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合作，令海外遊客得以使用有關跨境電子錢包，利用澳門通的收單服務支付澳門的商品及服務。目前預計，與該等跨境Alipay+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合作的相關服務費將高於2021年正常費用範圍的上限1.8%（即最多為已處理交易價值的3%），較現有電子錢包的收費為高。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獲悉，由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就該等跨境電子錢包收取的相關服務費主要由Alipay+收取，而大部分服務費將轉撥至相關Alipay+合作夥伴，以及向澳門通收取的相關服務費將與向所有收單機構（包括澳門通及其他所有獨立第三方收單機構）收取的相關服務費一致及可資比較，因此，吾等認為放寬2021年正常費用範圍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1.8%至3%區間的上限為合適。

關於下調2021年正常費用範圍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5%至0.2%區間的下限，就此據管理層稱，此乃主要是由於為了應對未來可能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合作的特殊支付場景，如政府公共事務及慈善事務，澳門通就此收取的交易費及澳門通的應付服務費將相對較低。

考慮到：(i) 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具體執行協議中有關提供澳門通收單服務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ii) 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優於向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或在澳門通與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無可比規模或類型的情況下，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提供的條款應符合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iii) 倘若該等支付寶實體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機構提供任何服務費優惠，彼等須向澳門通提供相同或不遜於上述者的優惠；(iv) 2023年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與2021年框架協議者基本一致；(v) 澳門通根據已簽立支付寶協議樣本及已簽立獨立第三方協議樣本的應付服務費介乎於正常費用範圍內；(vi) 支付寶透過管理層確認，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收單服務費符合正常費用範圍，即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介乎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而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及提供的條款符合或不遜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及提供的條款（包括日後透過Alipay+跨境電子錢包的較高服務費）；(vii) 上述經調整正常費用範圍的理由；及(viii) 根據下文「4.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將討論的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負責與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商討業務合作條款的相關團隊應將具體執行協議草案提交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審批，首席財務官將審查該等業務合作的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所考慮的各項因素，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照定價政策及具體執行協議所載的條款而釐定，並(i)符合及對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而言不優於澳門通向其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或(ii)符合及對澳門通而言不遜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收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 (ii) 貴集團（包括澳門通）將於重續框架協議前及於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不時檢討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並與澳門通就類似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收單服務費作比較。貴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不時於其釐定為必要時進行市場調查，當中可能包括取得有關其他收單服務供應商向類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市場資訊，以確保服務費的定價基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於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所得者。在並無必要對可比服務費進行市場調查的情況下，貴公司財務部門人員擁有充份的知識及經驗，可根據澳門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過去的業務往來，釐定有關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的市場範圍；
- (iii) 貴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財務團隊每月向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2023年框架協議包括一項慣例規定，據此，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一般須允許貴公司的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2023年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2023年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或通函所載，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倘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金額即將超逾年度上限，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費價格範圍將超過2023年框架協議中所載的服務費價格範圍，使貴集團（包括澳門通）不能履行2023年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規定的合約責任，則貴集團（包括澳門通）須獲准暫時停止履行該等

協議所規定的合約責任，直至 貴集團(包括澳門通)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而有關暫停履責不構成 貴集團(包括澳門通)違反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 貴公司及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亦同意因應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2023年框架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條款；及

- (iv) 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監控其中一環，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查，而 貴公司必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匯報有關年度審查的結果。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 貴集團關連交易有關的最新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並注意到該等內部監控程序與內部監控指引一致。

吾等於內部監控程序中獲悉，在執行層級而言，管理層將進行檢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根據定價政策及具體執行協議所載條款釐定，而(i)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符合且不優於向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者，或(ii)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符合且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財務部門亦將定期審查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並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在董事會層級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吾等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記錄，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專家層級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吾等取得並審閱了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函件，內容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表示並無發現任何例外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後獲悉，管理層知悉內部監控程序，並於進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從內部監控程序。

鑒於(i)內部監控程序存在有關三個層級(即執行層級、董事會層級及專家層級)；及(ii)管理層知悉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進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從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i)監察及監控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確保有關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2023年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之規定。

5. 服務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即往績記錄期)，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表1：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過往金額	76,610	35,590 (附註2)	50,800
過往年度上限	不適用 (附註1)	95,000	100,000 (附註3)

附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過往年度上限並不適用，乃由於2021年框架協議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未生效。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澳門通支付的相關服務費不被視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過往金額為整個財政年度的金額，包括澳門通於2022年1月1日至緊接2021年框架協議當時生效日期(即2022年3月24日)前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於2022年1月1日至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澳門通支付予該等支付寶實體的相關服務費不被視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相關過往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澳門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減少與澳門通於該年度的收單服務收益減少一致，該減少可歸因於多個因素，其中包括：(i)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2年澳門入境旅客人數按年（「按年」）減少約26.0%至約5,700,000人次；(ii)根據澳門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於2022年的訪澳旅客消費按年減少約25.7%至約18,165,000,000澳門元；及(iii)受2022年在澳門爆發嚴重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以及因應疫情而實施的嚴格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的影響。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澳門通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澳門通收單服務收益增加所致，其中主要原因包括：(i)於2022年12月底，澳門宣佈疫情已成為地方性流行病，並取消大部分旅遊限制及封城措施；(ii)於2023年1月取消對中國入境旅客的強制檢疫要求；(iii)澳門旅遊活動強勁復甦，澳門入境旅客人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2022年同期的約4,360,000人次按年大幅增加約357.1%至約19,930,000人次；(iv)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訪澳旅客消費較2022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10.9%至約32,460,000,000澳門元；(v)與Alipay+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合作，方便海外旅客跨境支付；及(vi)澳門政府透過推出「聚易用」系統支持及推廣電子支付，並於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

下表載列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澳門通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表2：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4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 2025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 2026年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20,000	86,000	100,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

- i. 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
- ii. 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及
- iii. 鑑於(a)放寬澳門市內的防疫措施，旅遊活動復甦；(b)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d)擴大澳門通的支付生態圈，以接受澳門跨境電子錢包付款；及(e)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6. 吾等對年度上限的分析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首先考慮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自上文表1中，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服務費過往金額為50,800,000港元（按年計算約為67,700,000港元），與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大致相符（假設該期間有三個月，按年計算為80,000,000港元）。由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按年計算服務費過往金額67,700,000港元高出約18.2%。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因疫情而受到負面影響，吾等了解到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的服務費過往金額並無顯著偏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上文表1中，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服務費過往金額約為50,800,000港元，大幅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錄得的服務費過往金額約35,60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服務費激增的主要理由已於上文闡釋。受惠於澳門及中國放寬疫情入境要求，澳門通收單服務業務於2023年首九個月明顯改善。根據澳門統計局的數據，隨著放寬防疫措施及重新開放邊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訪澳旅客人數急升至約19,930,000人次，較2022年同期按年增加約357.11%。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旅客的總消費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10.92%至約32,460,000,000澳門元。另外，澳門經濟預計將逐步改善，加上澳門政府旅遊局（「旅遊局」）宣佈將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優惠吸引各國旅客，並會舉辦一系列大型活動。

為進一步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獲得並審閱了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年度上限計算表。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線上（「線上交易」）及線下交易（「線下交易」）的過往宗數及價值而釐定。吾等注意到，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的估計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並按季度攤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估計依據其中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預測線上交易宗數，增量為20%；(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預測線下交易宗數，增量為30%；(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預測線上交易總值，增量為15%；(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預測線下交易總值，增量為25%；及(v)澳門通的支付生態圈擴展至接受澳門跨境電子錢包付款，以及由此產生的已付／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估計平均服務費介乎於澳門通的正常費用範圍之內。

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有關年度上限計算表所示，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估計進行分配前）的線上交易及線下交易宗數的增量乃經考慮(i)本地及國際消費者增加使用數碼支付；及(ii)澳門旅遊業活動蓬勃，加上旅遊局將舉辦的活動及推廣項目後採納。根據澳門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3年第一季度的澳門入境旅客超過4,950,000人次，2023年上半年的澳門入境旅客已超過11,000,000人次，並已超過2022年全年澳門入境旅客人次。於2023年第二季度，澳門入境旅客約為6,700,000人次，較2022年同期按年增長約3.2倍。因此，吾等同意，鑑於(i) 2023年澳門旅遊活動強勁復甦；(ii)澳門商家的電子支付滲透率高；及(iii) Alipay+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擴展至跨境支付市場，故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採納上述年度上限計算表得出的增量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年度上限計算表的審閱並注意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86,000,000港元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季度的年度上限估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季度的年度上限估計計算。同樣，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100,000,000港元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季度的年度上限估計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季度的年度上限計算。根據吾等對年度上限計算表的審閱並了解到，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乃基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線上交易估計宗數，按年增量為20%；(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線下交易估計宗數，按年增量為20%；(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線上交易總值，按年增量為15%；(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線下交易總值，按年增量為15%；及(v)澳門通的支付生態圈擴張至接受澳門跨境電子錢包的支付，以及由此產生的已付／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集團的估計平均服務費介乎於澳門通的正常費用範圍之內。

據管理層告知，預期(i)澳門的旅遊活動將於2025年及2026年進一步改善，而澳門將繼續受惠於疫情後旅遊業的蓬勃發展；(ii)電子支付(包括跨境支付)的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及(iii)澳門通將進一步增加其於跨境支付市場的市場份額，而Alipay+將拓展其亞洲跨境電子錢包合作夥伴。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澳門通於2025年至2026年期間處理的線上交易及線下交易總量將進一步增長。因此，線上交易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均採用按年增量20%；及線上交易及線下交易的總值均採用按年增量15%。

鑒於上述情況與董事會函件所述的釐定年度上限基準一致，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3年11月27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亞太地區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宗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54,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60,408,000	17.652%
胡陶冶女士	5,384,000 (附註4)	—	5,384,000	0.046%
董本洪先生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秦躍紅女士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6,158,000股股份及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288,000股股份及5,09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ii)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阿里巴巴控股 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8,911	151,288	0.001%
董本洪先生	(附註4)	79,676	637,408	0.003%
秦躍紅女士	(附註5)	51,500	412,000	0.002%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540	20,320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274,382,71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061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8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董本洪先生實益持有之61,92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7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34,5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0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8,62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60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2,08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45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阿里影業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6,975,740,156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螞蟻科技(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雲鉞(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井賢棟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蔣芳女士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胡曉明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 (附註10)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

7. 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鉞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馬雲先生、雲鉞及其他人士於2023年1月7日訂立之若干協議，於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其中包括）雲鉞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終止，雲鉞將不再為君瀚的普通合夥人，馬雲先生將不再持有雲鉞的任何權益。該等步驟生效後，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胡曉明先生及雲鉞將不再擁有須予公佈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目前正在操作中。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於2023年3月3日提交的權益披露，張立群先生在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權由100%減少至52%，自2022年5月9日起生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以及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僱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螞蟻銀行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螞蟻銀行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本集團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澳門通（「完成」）後，澳門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認為螞蟻集團經營的螞蟻銀行為本集團的「競爭業務」，理由如下：

- (i)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為一家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亦在其中擁有間接股權，並有權間接攤分其財務業績；及
- (ii) 從澳門通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一直是澳門通於澳門經營收單服務業務的業務夥伴，且兩家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照與以往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延續其業務合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以下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
- (ii)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GEM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內容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其他董事（即孫豪先生、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於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9. 展示文件

2023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期間分別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gtech.com>)刊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2023年12月18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2023年框架協議 (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 (「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年度上限 (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 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2023年框架協議 (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年11月27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